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秉持诚信原则，恪尽职守，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9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1年2月2日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3日	1、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p>8、 审议《关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规则>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p>1、 审议《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并拟投资建设飞荣达通信集成大湾区生产基地的议案》。</p>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1 日	<p>1、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p>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p>1、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p>

			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1年11月9日	1、 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将马军先生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核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年11月26日	1、 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年11月30日	1、 审议《关于与宁德时代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查业务资料等多种形式，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依法运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管理，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制度，

公司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核查，认为：相关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的需要，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而发生的担保行为，有利于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形。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公司制度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七）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

经审阅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九）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

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方面：

- （一）加强学习，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
- （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 （三）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检查公司财务，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以公司内控制度为依据，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强监督和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